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09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賴召集人俊達

紀錄：許惠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討論「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08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
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市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檢附「市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本所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附件 A~D) 各一份。

會議決議：本所本(109)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亮點部分，增加經建課辦理之錦和運動公園「性別友善廁所」與人文課辦理之模範母親活動二項。(應出席人數：13 人，已出席：8 人，全數同意)

案由二：有關本所人事室 109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及 109 年性別
平等工作小組委員組成，提請討論。

說 明：為積極落實本所同仁性平觀念，人事室擬辦事項如下。

一、109 年預計以電影賞析方式辦理 2 至 4 場性別課程，並持續鼓勵同仁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及指派同仁參加新北市政府各項性別主流化研習班。本室 108 年辦理之性平相關課程參酌如下：

(一) 108 年 4 月 24 日影片賞析「姊妹」。

(二) 108 年 5 月 22 日影片賞析「姊妹」。

(三) 108 年 6 月 19 日影片賞析「超人特攻隊 2」。

(四) 108 年 7 月 17 日影片賞析「超人特攻隊 2」。

(五) 108 年 8 月 21 日視訊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及性別主流化」。

(六) 108 年 8 月 22 日視訊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及性別主流化」。

二、遵照市府標準，要求本所同仁(編制內員工)、主管人員(含區長)，每人每年應完成 3 小時以 CEDAW 為原則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三、遵照市府標準，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應完成 1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尤以參加市府社會局每年辦理 1 日(含以上)性別主流化工作坊為主。

四、依新北市政府107年至110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召集人各區公所由區長擔任，成員由各科室主管、性別聯絡人組成。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應出席人數：13 人，已出席：8 人，全數同意)

案由三：有關本所會計室 109 年度性別統計表相關事宜(第伍、陸)，提請討論。

說明：依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性別統計及分析填列最新數據及依市府主計處函示相關性平業務辦理。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應出席人數：13 人，已出席：8 人，全數同意)

案由四：有關本所民政課、社會課及人文課 109 年規劃性平宣導事宜，提請討論(執行報告之二類 3 項)。

說明：

一、民政課：定期透過聯繫會報，向里長、里幹事同仁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藉由里長、里幹事與服務民眾時，進而向里民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亦不定期結合各里辦公處辦理里民研習、老人共餐或政令宣導等活動時，懸掛自製性平布條或發性平文宣 DM、性平宣導品，向參與里民推廣性別平等，確實落實「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並將「尊重多元性別認同，共同營造友善環境」之理念推廣融入至每一民眾之日常生活中。

二、社會課及人文課：通過由民政課、社會課及人文課辦理研習活動，結合各里里長、里幹事及志工進行性別平等、CEDAW 宣導。例如歲末關懷活動、模範母親與父親表揚大會、親職教育講座、夏令營、音樂會等，結合性平宣導，期望持續增加性平概念曝光度，使市民對本所推動性平的努力更有感。另洽在地婦女團體共同合作，運用多元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宣導，以落實性別平權，兼顧各性別權益，避免產生性別不平等，以建立性別友善的環境。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應出席人數：13人，已出席：8人，全數同意)

案由五：有關本所社會課 109 年推動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09 年社會課持續於各活動中以性平文宣 DM、性平小摺扇、性平布條、性平海報三款、性平短片播放、CEDAW 講習方式宣導。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應出席人數：13人，已出席：8人，全數同意)

案由六：有關本所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略以，請各機關落實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並逐步提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針對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經查本所目前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之委員會及原因如下：

- 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成成員，依據該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各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委員組成為區長及該區農會理會長或農會辦事處主任、佃農委員 5 人、自耕農委員 2 人及地主委員 2 人，任期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因受限本區三七五租約之佃農及地主均以男性居多，爰無法達成性別比例。
- 二、「強迫入學委員會」組成成員，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規定，所有委員均由指定職務人員(即區長、相關單位主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擔任，爰無法達成性別比例。
- 三、「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委員係由本府以外機關指定(由新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遴選產生)。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應出席人數：13人，已出席：8人，全數同意)

案由七：有關本所 109 年性平亮點，提請討論。

會議決議：有關本所今年性平亮點經委員討論決議辦理如下。

一、本所 109 年性平亮點擬改造 1 樓哺乳室：

(一)重新布置得更溫馨(不要白色牆面)、增設擦手紙巾、濕紙巾、衛生紙、酒精消毒液、尿布(S、M、L 尺寸各 1 包備用)、換尿布軟墊(目前哺乳室內僅一平桌，無尿布台)、溫奶器、靠枕(讓媽媽哺乳時可以靠著)、手機架(媽媽無聊時可以使用手機)、延長線、飲水機放置位置指示(飲水機放在哺乳室外)。

(二)另外社會課需指定專人負責哺乳室用品保管(尿布與溫奶器放入櫃子上鎖)，哺乳室內可貼"溫馨提醒"告知有需求的媽媽可洽服務台。

二、有關本所遇有需輪值時期，排除育有 3 歲以下幼兒之同仁：

為考量 3 歲以下幼兒正值對父母有高度依賴及被照顧需求，故本所如遇颱風天需進行輪值則優先排除育有 3 歲以下幼兒之同仁，不限女應職員，男性職員也納入考量，另本所育有 3 歲以下幼兒之同仁計 12 名(詳見後附名單)，其占比僅占所有同仁 313 人(含正式、約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約 3.8%，並不影響輪值作業。

三、本所錦和運動公園與員山公園男廁增設尿布台：

為考量男性帶幼兒至公園玩耍時也有照顧幼兒之需求，故於錦和運動公園與員山公園男廁增設尿布台供男性民眾為寶寶替換尿布時使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